



實質適性犯 在司法實務的運用

——兼論實質適性犯在內線交易罪 的適用

方伯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教授（專技人員）
博理法律事務所顧問

目次	壹、前言 貳、適性犯的概念及定位	參、實務上適用實質適性犯的案例介紹 肆、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適用實質適性犯的可能性
----	---------------------	--

壹、前言

2018年6月25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修法，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施行，空污法新增第53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立法理由表示：「本條所指『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要件乃學理上所稱之『適性犯』或『適格犯』(Eignungsdelikt)，係指該犯罪之構成，除行為人須完成特定之行為，並滿足其他必要之構成要件要素外，並要求該構成要件行為必須具備特定性質，即須『適足以造成』或『足生』(geeignet)特定之現象、狀態或法益侵害之危險。適性

犯之性質，非具體危險犯，係近似抽象危險犯，其非要求客觀上須有發生一定法益侵害危險，而係要求有發生特定危險之可能性，俾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為一定限制。」¹這是我國刑事立法的「立法理由」首見「適性犯」、「適格犯」之文字。雖然法條中出現「足以生……」的描述早已出現在刑法既存的犯罪類型²或修法後之犯罪類型^{3、4}，但「適性犯」或「適格犯」（以下二者合稱適性犯）的說明過去僅有學者介紹⁵，而未出現在實務見解及立法理由中。與空污法有關者，刑法中環境刑法的條款主要為刑法第190條之1，亦在2018年5月29日修法，同年6月13日公布施行。在本次修法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原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採取「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模式，本次修法後的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內容為「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已刪除「致生公共危險」乙詞，可知立法揚棄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模式，立法理由並明確表示「……，且實務上對於本條『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故為保

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等語，雖刑法的修法時程上較上述空污法早1個月，且立法理由未提到「適性犯」之文字，然修正後條文文字中「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即是將污染行為限制在「足以損害健康」的物質⁶，形式上觀察雖屬抽象危險犯但本質上也是「適性犯」⁷。筆者進入司法院網站判決書查詢系統，以關鍵字「適性犯」搜尋刑事判決共有43件⁸，判決日期均在2018年9月以後，可見實務上出現眾多以「適性犯」為判決理由的案例與上述修法的時程一致，仔細分析這些案例，較特殊的是，目前實務上對於適性犯概念的適用，並不限於立法明定「足以(生)……」的(形式)適性犯，亦包含「實質適性犯」。這些判決提及「實質適性犯」概念的案例，均係因個案行為本身不足以發生法益侵害的情狀，而以此作為認定被告無罪的情形，這個狀況引發筆者聯想，財經刑法中的內線交易罪性質上屬於危險犯，若交易行為不足生內線交易罪保護法益的侵害，可否引用「實質適性犯」這個概念，作為行為人無罪的理由。簡言之，實質適性犯究竟可否適用在內線交易罪的案例。為闡述筆者論證

的理由，以下先介紹實質適性犯的概念在實務上的現況，最後再說明實質適性犯在內線交易罪適用的可能。

貳、適性犯的概念及定位

刑事實體法的犯罪概念係指具有不法及罪責的行為。不法概念就是立法者所禁止的行為模式，立法禁止某種行為模式是因為該行為會造成所欲保護法益的侵害。對於立法規範的犯罪類型，從法益侵害的觀點可以區分為實害犯及危險犯。實害犯係指行為必須造成法益的實際損害，始能既遂的犯罪；危險犯係指行為造成法益的危險情狀即能既遂的犯罪。危險係指有發生實害的可能性⁹，既然是可能性即具有不確定性的特質，判斷上難免因人而易。為解決此種情形，立法及學理上將危險犯區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抽象危險犯係指行為只要符合立法者所預先規定的行為模式即屬既遂，危險情狀並非該犯罪類型的構成要件要素，亦即行為符合立法者所規定的「行為模式」，就有危險（立法者經驗上的危險），對於危險的有無不需另外再認定。相對於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係指，行為除符合立法者所規定的行為模式外，尚必須實現立法者在行為以外，所描述的「危險狀態」要素，才會認為已發生危險而能構成既遂。亦即具體危險犯，係立法者另外規定「危

險狀態」的「結果」要素，讓裁判者依個案認定有無發生危險的結果。應注意的是，具體危險犯性質上屬於「結果犯」，是以行為與危險結果之間，仍必須具備「因果關係與結果歸責」的（不成文）要素，才能構成既遂。

由上可知，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的差異在於判斷危險的方式不同，抽象危險犯的危險，是以法定行為模式的合致，即認為有危險，可以說是行為性質之危險，具體危險犯的危險，係以行為以外的危險狀態結果，來判斷有無危險，可以說是結果性質之危險¹⁰。在立法形式上，若危險犯之構成要件，有描述「致生……危險」的明文，即為具體危險犯（例如刑法174 II），若未描述則理解為抽象危險犯（例如刑法173 I）。

論者對於抽象危險犯的批評在於，抽象危險犯的危險是在判斷行為是否符合立法者預定的行為模式，若立法者所規定的行為模式太寬鬆，就可能發生提前處罰或擴大處罰而有違反比例原則的情形，最極端者亦即可能造成看不出有何法益侵害的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¹¹。對於具體危險犯的批評則是，以事後客觀的觀點來判斷危險狀態這個結果要素，會發生危險狀態及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無法處罰之情形¹²。為了節制抽象危險犯立法過寬或具體危險犯立法過嚴的不合理現象，德國刑法學說藉由「適性」（*Geeignetheit*）的行為特性，藉由行為

必須存在有規範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或傾向，即使行為還沒有到達具體危險的狀態，也可以因為行為滿足構成要件所描述的危險條件，而加以處罰，這種有別於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的犯罪類型，學說稱之為「適性犯」(Eignungsdelikte)¹³，立法形式則以描述「足以……」來限制行為模式的範圍，藉此顯現「行為」的侵害特性，例如：刑法第286條：「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由於適性犯是以限制構成要件行為的角度切入，故德國學界多數將適性犯歸類於抽象危險犯的下位概念¹⁴。論理上適性犯雖不需要發生行為以外的具體危險結果，只要行為的本身具有法條中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即為已足，但也因為裁判者仍然要從個案中判斷個案行為是否符合侵害法益的危險特質，所以裁判者仍然需要個案具體判斷，因此論者也有謂，適性犯屬於「抽象——具體的危險犯」¹⁵。

參、實務上適用實質適性犯的案例介紹

最高法院在110年度台上187號判決要旨闡釋「實質適性犯」的概念，判決表示：「刑事法上所謂『危險犯』與『實害犯』乃相對應之概念，……。而『危險犯』一般可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

體危險犯』，……。是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危險性質的不同，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行為屬性之危險，具體危險犯之危險，乃結果屬性之危險，故兩者形式上的區分基準，在於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若有『致生……危險』明文規定者，為具體危險犯，若無，則為抽象危險犯。而抽象危險犯之過度前置處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範圍之列，具體危險犯則亦有危險狀態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而免予受罰之情形，故為節制處罰過寬或避免處罰過嚴之不合理，即有必要透過適性犯（或稱適格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所謂適性犯，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故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

同法第169條誣告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則均屬實質適性犯。而所以將適性犯適用於刑法規定之上，乃因在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時，不僅因行為造成法益之危險，更要求達到一定危險規模時，始加以處罰，把法益侵害極其輕微者，作為在構成要件階段之除罪因素，有助於實務上對成罪判斷之實質裁量。是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及適性犯，在構成要件定性上乃不同之犯罪類型，各有其判斷標準，識別度甚高，不容混淆。」

由上可知，實務上除採納學說上對於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法及（形式）適性犯的概念外，為了達成犯罪的不法本質就是法益侵害，因此解釋上適性犯的概念，並不限於立法上描述「足以（生）……」的形式適性犯，尚包含犯罪類型雖未描述「足以（生）……」，但透過解釋該罪的行為手段或行為客體的要素，必須要有某種危險的特質，則仍屬實質的適性犯，例如偽證罪或誣告罪。最高法院這種解釋方式與學說上提出為節制抽象危險犯過於寬鬆之認定，可以從目的性限縮解釋的觀點，允許被告提出證據證明個案行為實際上並無危險而否定構成要件該當之見解¹⁶，具有相同之處。事實上，在實務上尚未出現（實質）適性犯概念之前，亦有實例採取此種見解¹⁷。論理上，所有的犯罪類型本質

上都是足以生損害於特定法益（不論是個人法益或是整體法益），因為如果不是如此，這個犯罪類型的處罰顯然欠缺立法的正當性而無法通過合憲的審查¹⁸，是以最高法院對於實質適性犯之見解，性質上是對於所有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正當性的限制，符合刑法學理，筆者深表贊同。

筆者閱讀分析實務上的判決，除前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刑事判決提及偽證罪及誣告罪性質上屬於「實質適性犯」外，近來各級法院以「實質適性犯」概念闡述犯罪類型的性質，計有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刑法第294條遺棄罪、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4條之持有大麻種子罪等¹⁹，茲列舉案例如下：

一、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關於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若構成要件行為所攻擊對象屬於特定人的情形，以實質適性犯的概念來限縮處罰範圍。

判決要旨內容：「……修正後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稽諸該條修法理由雖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

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依此立法說明，行為人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之對象，當包括對特定個人或不特定公眾為之，且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是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無造成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化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憲法罪責原則。是以該罪雖非立法明文之適性犯，惟為避免違反罪責原則，仍應將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之本罪視為實質適性犯，亦即，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

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

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99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99號刑事判決，關於刑法第294條第1項「有義務遺棄罪」，對於「遺棄」行為的解釋，必須要有足以生命、身體之危險。

判決要旨內容：「……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59號判例以來關於有義務遺棄罪所為相當於適性犯之穩定見解，應為判斷標準。亦即，有義務之人對被害人為遺棄或不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而足以損害其生命、身體法益，致被害人生存有危險之虞，即足成罪，不以果已發生危險為必要，又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盡其義務之際，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養或保護，該無自救力人不致有不能生存之虞者，即難成立該罪。另所謂危險，乃對於某個事態之持續發展會否造成實害結果出現之預估，為了避免危險之預估流於想像，致適性犯之解釋與抽象危險犯之適用結果無異，此項行為屬性之危險預估，即應有具體事證為據，以符前述適性犯關於行為具有侵害法益之『實際可能性』之要求，……」。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4號刑事判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4號刑事判決，關於持有大麻種子罪，認為大麻種子客觀上必須要有發芽的能力。

判決要旨內容：「按大麻之種子、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85號判決意旨參照）。誠如前述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訴字第611號判決所論述，因大麻種子成分之關係，大麻種子本身並無吸食之價值，立法者應無意控管施用大麻種子之危險，立法者之所以將持有大麻種子之行為列入處罰，乃著眼於以大麻種子栽種、製造大麻之危險，而作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管制，倘若行為人持有之大麻種子並不具發芽能力，自無以該等種子栽種、製造大麻而侵害國民身心健康法益之危險，雖然持有大麻種子罪並無「足以栽種大麻」之要件規定，但本於比例原則，持有不具發芽能力之大麻種子既不會造成法益侵害，自無以刑罰限制之必要性，應認本罪屬於實質適性犯，排除不具發芽能力大麻種子之適用。」²⁰

由上述不同審級的實例，可知實務

上對於實質適性犯的適用，只要涉及抽象危險犯類型的個案中，法院就個案行為的具體判斷認為行為本身不足以發生侵害該罪所要保護法益的情形，就以實質適性犯作為認定無罪的理由。

肆、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適用實質適性犯的可能性

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罪，通說及實務上均認為立法形式上屬於抽象危險犯，由於適性犯屬於抽象危險犯的下位概念，故論理上實質適性犯概念在內線交易罪並未被排除適用的可能。而關於內線交易罪的保護法益及犯罪構成要件的解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裁定就此有所說明，這個裁定的主旨雖係就內線交易犯罪所獲取之利益如何計算提出標準，然裁定理由提及「證交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係植基於『平等取得資訊理論』之精神，兼及學理上所稱『私取理論』，為防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含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憑其特殊地位，於獲悉（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價格之消息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沉澱時間內，即先行買入或賣出股票，造成一般投資人不可預期之交易風險及破壞金融秩序，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健全性所設。違反者，除須填補民事損害外，同法

第171條並以刑罰手段遏止之，祇須符合內部人有『獲悉（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18小時）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要件，即足成立內線交易罪。至於行為人是否存有『利用』該消息買賣股票獲利或避損之主觀意圖，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且行為人最終是否實際因該內線交易，而獲利或避損，亦非所問。從而，自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以觀，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上述內容部分涉及學理上對於內線交易罪的主觀構成要件的「利用說」與「知悉說」之爭議²¹，雖大法庭裁定依法僅有個案的拘束力，但這段旁論實質上對於下級法院具有重要的實質影響力。對此裁定內容，筆者曾表示該裁定主軸係在討論內線交易犯罪直接利得的計算，此與內線交易罪主觀構成要件的「知悉說」及「利用說」之爭議無關，內線交易罪構成要件是否要求行為人「利用」該消息而買賣股票，涉及符合內線交易罪之保護法益及主觀構成要件標準為何？或適用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時，若個案中行為並無侵害法益的實際危險時應如何處理？這些都是犯罪構成要件如何目的性解釋的問題，此與內線交易犯罪行為直接利得的結算並無關聯²²。不過筆者想要藉此裁定所闡釋的內線交易罪之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為

前提，來說明「利用說」及「知悉說」這個爭議，與「實質適性犯」這個概念的關聯性。

這個裁定提及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係植基於「平等取得資訊理論」之精神，此與德國多數說認為內線交易罪係以「機會平等」作為保護法益類似²³。準此，個案中從行為具體內容觀察，若實際上並無足以發生侵害機會（資訊）平等的情形，參考實質適性犯的概念，似乎就不是適格的內線交易行為。

再從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觀察，「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沉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18小時）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這二個要件的文義，很明顯可以知道立法者限制「實際知悉某發行股票公司的重大消息」，與「行為人買賣公司股票」，必須是同一個標的股票，其立法目的應係考量二者間之關聯性²⁴，倘若知悉A公司重大消息，但卻買賣B公司股票，因非同一標的，原則上二者間並無關聯，通常不足以侵害機會（資訊）平等的法益，不符合內線交易罪之要件。由此可推知，從內線交易罪保護法益出發，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論理上應包含實際知悉特定股票之重大消息與特定股票之買賣間具有「因果關係（關聯性）」的「不成文要素」，換言之，基於該內線交易行為侵害機會（資訊）平等的保護法益，應該理解

為，立法者僅係在構成要件的設計上「推定」行為人實際知悉特定股票之重大消息與特定股票買賣之間的「因果關係」²⁵，如果個案中可以舉證二者間並無因果關係，則交易行為實質上就沒有侵害機會（資訊）平等法益的情形。此外，既然內線交易罪的客觀構成要件，論理上要具備實際知悉特定股票之重大消息與特定股票買賣之間的「因果關係」（不成文要素），則基於刑法上的故意與犯罪構成要件必須對應的要求（對應原則）²⁶，犯罪故意必須對於符合全部構成要件要素（不論是成文要素或不成文要素）的事實具有認知，故行為人仍必須認知買賣特定股票與實際知悉重大消息之間的關聯性（因果關係）事實，若行為人主觀上欠缺關聯性的認知，基於刑法上故意的基本原則及要件，自屬不具備內線交易罪的犯罪故意。不過應注意的是，此關聯性（因果關係）事實的認知，已經是對於行為足生法益侵害狀態事實的認知，從內線交易罪規範目的而言，並不需要達到「利用」重大消息的程度，亦即並不需要達到以該重大消息來獲利或規避損失作為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意圖²⁷。簡言之，參考實質適性犯的概念，內線交易罪的客觀要件要素，必須具有上述的因果關係（關聯性）作為不成文要素，是以內線交易的犯罪故意除了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外，尚必須對於買賣特定股票與知悉重大消息間具有關聯性（因果關係）的認知，筆者這個

部分的見解與學說上所謂「知悉說」僅須知悉重大消息並不相同。這樣的解釋始符合行為本身足以侵害法益才具有刑法制裁正當性的基本原則。

綜上所述，依據實質適性犯的概念，在具體個案的判斷上，如果行為人實際知悉特定股票之重大消息，而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18小時）內買賣股票，依立法意旨，先推定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如果可以證明買賣特定股票與實際知悉重大消息之間欠缺關聯性（因果關係）及主觀上的關聯性認知²⁸，則買賣股票的行為實質上並未足生侵害機會平等（資訊平等）的法益，行為並未合致內線交易罪的客觀及主觀要件。

伍、結 論

誠如最高法院所述，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由立法者擬制，行為人即使舉證證明其行為完全不具危險性，仍應受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之列，不免有違反罪責原則之虞。又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若個案中應適用的刑事法律，文義上有多种解釋的可能，採取其中一種解釋，將導致該法律有違憲之疑義，採取另一種解釋，則該法律可能得到合憲之判斷，此時解釋法律者，應在該法律文義

範圍內基於憲法價值做合憲性解釋。是以，為避免悖離憲法罪責原則之誡命，筆者對於刑事司法實務運用實質適性犯的概念限縮法律（刑罰）適用範圍，深表認同，並認為實質適性犯的概念對於內線交易罪客觀構成要件的解釋及主觀構成要件的爭議，提供更合於刑法理論

的說明而有別於「利用說」及「知悉說」的論述。期待法院未來在個案中本於實質適性犯的概念，更深入精緻認定個案中的具體行為是否足生侵害法益的狀態及行為人主觀上對於足生法益侵害的背景事實是否有所認知，以符合刑法原理及憲法精神。♣

註釋

1. 網頁連結：<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8106810606060681068106CB0606A946B106E60626C926A94606>（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2日）。
2. 例如刑法第210條至211條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
3. 例如刑法第286條妨害幼童身心健全及發育罪，原第1項之規定「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2012年11月20日修改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
4. 李聖傑，親愛的小孩，月旦法學教室，131期，2013年9月，31頁。明確表示刑法第286條的修法為適性犯的立法。
5. 盧映潔，論危險前行為的成立要件，月旦法學雜誌，78期，2001年11月，123頁，註29，使用「適性犯」這個名稱。蔡聖偉，從刑總法理檢視分則的立法，月旦法學雜誌，157期，2008年6月，276頁，使用「適格犯」這個名稱。
6. 立法理由提到「為免解釋及適用本條污染環境行為時，誤將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程度顯然輕微之個案納入處罰範圍，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六項微量廢棄物不罰規定之類似意旨，增訂第八項規定，排除程度顯然輕微個案之可罰性。」網頁連結：<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8106810606060681068106CB0606B126A906462626B166A98606>（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2日）。
7. 蔡聖偉教授提到適性犯常被用在環境刑法領域，參考蔡聖偉，同註5，279頁。
8. 網頁連結：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2日）。
9. 許玉秀，無用的抽象具體危險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期，2000年3月，85頁。
10. 最高法院在110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有類似的論述。
11. 林東茂，危險犯之法律性質，收錄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1996年10月，36-40頁。
12. 蔡聖偉，同註5，275-280頁。例如修正前刑法第286條之「致妨害身體自然發育」或刑法第146條「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
13. 李聖傑，同註4，31-32頁。

14. 蔡聖偉，同註5，280頁。
15. 蔡聖偉，同註5，280頁註67的說明。
16. 林東茂，同註11，41-43頁。學說上亦有認為可以從主觀要件的解釋來限縮抽象危險犯的適用，此論點認為「行為犯（特別是抽象危險犯）本質上就是一種刑罰前置化的犯罪類型，是一種『限定行為模式的未遂犯』，因此對於行為犯的主觀要件，必須要求與結果犯相同，以『實害可能的認識』為要件」，參見黃榮堅，論行為犯，收錄於刑罰的極限一書，233-234頁。
17. 台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61號判決，對於不具發芽能力的大麻種子認為不具社會侵害性。
18. 蔡聖偉，同註5，282頁，同此見解。
19. 除上述三種類型外，尚有公司法第9條之虛偽增資罪（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9號判決）、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61號判決）。
20. 臺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61號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號判決雖未提及實質適性犯，但對於持有不具發芽能力之大麻種子，亦認為不構成犯罪。
21. 關於「利用說」與「知悉說」的內涵，參見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17年3版，463-464頁。
22. 方伯勳，從相當理論及客觀歸責理論分析內線交易罪交易行為直接利得之結算，月旦律評，6期，83頁。
23. 內線交易的保護法益，屬於整體法益（超個人法益或集體法益），德國學說上主張以「機會平等」作為保護法益，亦有將「機會平等」與「資本市場功能性」（即市場資金流動、操作與功能配置）一併作為保護法益，參見譚純良，誰的標準？誰的具體？——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77號判決：內線訊息具體性的認定標準，月旦法學雜誌，254期，2016年7月，231頁。
24. 雖然買賣的標的股票欠缺同一性，也可能有某種事理上的關聯，例如行為人知悉A公司重大消息，基於獲利或避險的目的而買賣A公司之母公司即B公司的股票。此種情形並不構成現行法的內線交易罪（除非A公司的重大消息同時也構成母公司B公司的重大消息），因為立法者既然已經在文字上做了限制，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只能如此解釋。
25. 即使是抽象危險犯，立法者描述行為模式時，也可能要求行為內容本身的因果關係，例如刑法第173條的「燒燬」必須因火力而毀壞。
26.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10版，201-202頁。
27. 1988年1月12日增訂證交法第157條之1的立法理由提及：「對利用內部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圖利之禁止，已成為世界性之趨勢，美、英、澳、加拿大、菲律賓、新加坡等國均在其公司法或證券法規明定不得為之，違反者須負民、刑責任。為健全我國證券市場發展，爰增訂本條。」但「利用」一詞並未成為構成要件要素。
28. 美國聯邦證管會（SEC）於Rule 10b5-1，原則採取「獲悉說」，並於Rule 10b5-1(c)增訂豁免條款。我國行政院院會曾於2010年10月31日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針對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部分，曾仿效美國立法增訂豁免條款，但最後未經立法通過。

關鍵詞：抽象危險犯、適性犯、適格犯、重大消息、知悉說

DOI：10.53106/279069732205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